

#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通〔2018〕41号

---

##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 2018 年 云南省免费避孕药具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

现将《2018年免费避孕药具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 2018 年免费避孕药具工作要点

2018 年是我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的重要之年，也是推进全省药具工作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职能深度融合的关键之年。全省药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省卫生计生中心工作，落实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任务，坚持突出重点、完善制度、补齐短板，切实加强免费避孕药具发放与监管，促进药具工作与妇幼健康全面融合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责，强化系统行风建设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巩固和完善药具工作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药具系统作风建设，抓好药具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形成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廉洁高效的药具服务管理队伍。

## 二、以落实基本公共项目为抓手，着力提高规范管理工作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免费避孕药具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管理，是药具工作的重大改革，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药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认识，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工作措施力度，增加相应的经费投入，保证工作推进。贯彻落实《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计划生育药具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云卫妇幼发〔2017〕6号），进一步推进计生药具与妇幼保健技术的深度融合，重点抓县、乡、村药具工作职能理顺，职责落实；继续针对工作中重点问题抓整改、补短板。保证工作积极有效推进。

（三）推进项目实施。贯彻落实好《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避孕药具采购及发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7〕91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保障药具供应，规范提供服务，满足群众基本避孕节育需求。

（四）完善考核机制。在落实委员会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制定我省药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标准，进一步健全药具项目考核机制，强化县级分类考核。

（五）做好药具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建立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工作制度，切实做好2018年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工作，保障免费避孕药具供应到位。

（六）执行财经纪律。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做好有关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做好预算范围内的经费领拨工作，完成各类

款项支付，做到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达标。

（七）强化规范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和业务管理、质量管理、储运管理、发放管理等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全业务环节的规范管理工作。

（八）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药具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配合做好国家药具不良反应监测试点工作；加强药具质量监管，配合国家完成质量抽样工作，做好药具外观质量验收记录及药具在库养护工作。

（九）做好督导培训。扎实开展基本公卫项目实施专项督导和调研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全省基本公卫项目运行情况，强化责任意识，保证工作任务落实。逐级开展药具业务和项目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级规范实施项目的能力。

（十）保障推套防艾。继续抓好全省安全套发放管理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对下指导，保证推套防艾任务完成。

### **三、以增强群众获得感为目标，切实加强药具发放服务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配合做好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作，重点加强对产后流产后人群的避孕宣传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建立计生知识长效宣教机制，发挥避孕药具服务身体健康的保障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的公布各地药具免费发放领取途径、发放领取方式、发放领取条件等发放服务信息，保证更多的群众知晓药具发放政策，切实依法享受到免费药具这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十二）开展工作指导。针对基层药具发放服务存在的问题，按照我省药具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国家《设置指南》的要

求，督促指导各地抓好县、乡、村药具发放服务工作，做到责任落实、人员到位、设施设备齐全，确保药具发放服务工作与妇幼保健工作整体推进。

（十三）拓展发放网点。在规范现有药具发放网点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将出台的《产后避孕服务规范》《流产后避孕服务规范》，力争在所有公立医院的妇产科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药具发放网点，规范发放服务，切实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

（十四）加强药具自助发放机管理。按照《云南省计划生育药具自助发放机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药具自助发放机的管理，对全省药具自助发放机运行情况进行清理，确保自助发放机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助发放机的药具流向流量清楚，提高药具自助发放机的服务率。

（十五）做好流动人口药具服务。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完善流动人口药具发放服务管理，加强对流动育龄人群的药具宣传，提高流动人口药具知晓度和使用率，将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同管理、同服务，确保流动人口药具服务实现市民化服务，享受同城待遇。